

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

东委办〔2016〕4号

关于成立市社会服务管理“智网工程”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和省驻莞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以网格化为基础、信息化为支撑的社会服务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社会服务管理科学化水平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成立市社会服务管理“智网工程”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徐建华（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）

常务副组长：袁宝成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姚康（市委副书记、市社工委主任）

副组长：邓志广（市委常委、市委政法委书记）
杨东来（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）
喻丽君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成 员：黄少文（市委秘书长）
邓浩全（市政府秘书长）
游其晃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人力资源局局长）
陈波（市委政法委副书记、市综治办主任）
赵胤（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）
叶葆华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黄锡明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莫淦泉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罗军文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邹联（市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刘杰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方灿芬（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）
朱利民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黎达潮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叶向阳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）
范燕彬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）
李建武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尹锡棋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
唐耀文（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）

吴 丹（市公安消防局局长）

刘 杰（市电子政务办主任）

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社工委负责，不正式行文、不刻公章。市社工委牵头成立网格管理组，对社会服务管理“智网工程”建设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协调、组织推动和督促指导；同时成立队伍建设、技术支撑、保障、宣传等4个功能组，共同推进社会服务管理“智网工程”各项工作。

一、网格管理组

组 长：陈波（市委政法委、市综治办）

副组长：赵胤（市社工委）、郭怀晋（市公安局）、利伟中（市民政局）、陈源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、方泽槐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）、刘杰（市电子政务办）

成 员：网格管理组成员除市社工委相关工作人员外，从市综治办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市新莞人服务管理局）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电子政务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。

网格管理组主要负责：

1. 对全市社会服务管理“智网工程”的综合管理和协调服务；
2. 组织研究全市网格划分标准，指导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开展网格划分工作；
3. 组织研究基础信息采集目录、专业信息采集目录及相

应的信息采集规范；

4. 对全市网格管理员的综合管理，指导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做好网格管理员日常管理及信息采集工作；

5. 对全市基础信息数据库、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
6. 对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网格管理工作进行督促、指导；

7. 对社会服务管理“智网工程”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，提出重大决策措施建议；

8.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社会服务管理“智网工程”的政策制度；

9.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队伍建设组

组 长：游其晃（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副组长：王子健（市编办）、郭怀晋（市公安局）、利伟中（市民政局）

成 员：市编办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。

队伍建设组的日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。队伍建设组主要负责：

1. 组织研究全市网格管理员配置方案，指导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研究辖区网格管理员招聘录用和管理办法、培训办法、考核办法、工资待遇等规章制度；

2. 指导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做好网格管理员招录、培训

等工作；

3.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技术支撑组

组 长：刘杰（市电子政务办）

副组长：韩庆新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、陈杞渭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、莫杰东（市公安局）、利伟中（市民政局）、陈源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成 员：市社工委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电子政务办相关工作人员。

技术支撑组的日常工作由市电子政务办负责。技术支撑组主要负责：

1. 研究社会服务管理“智网工程”总体规划、技术方案，及时协助办理立项并组织实施，打造全面覆盖、动态跟踪、联通共享、功能齐全的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综合支撑体系；

2. 对基础信息数据库、信息化工作平台进行运维保障，落实信息安全防护措施；

3.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保障组

组 长：罗军文（市财政局）

副组长：赵胤（市社工委）、何建东（市审计局）

成 员：市纪委（市监察局）、市综治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及网格管理组相关工作人员。

保障组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。保障组主要负责：

1. 落实社会服务管理“智网工程”经费保障、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工作；
2.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宣传组

组 长：陈冀（市委宣传部）

副组长：赵胤（市社工委）、谭军波（东莞日报社）、李志良（东莞广播电视台）

成 员：市委宣传部、市综治办、东莞日报社、东莞广播电视台及网格管理组相关工作人员。

宣传组的日常工作由市委宣传部负责。宣传组主要负责：

1. 对社会服务管理“智网工程”进行高密度、全过程的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制作宣传片和汇报片，开展专题宣传；
2.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2月5日